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屬 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核定版)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加強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內設施之維護、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設施之位置、類型及容納人數如下：
 - (一)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1. 遊客中心二樓會議室：可容納 40 人。
 2. 遊客中心二樓多媒體室：可容納 95 人。
 3. 遊客中心二樓 DIY 展覽室：可容納 30 人。
 4. 戶外展場：可容納 30 人。
 - (二)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遊客中心二樓探索屋（會議室）：可容納 30 人。
 - (三)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可容納 40 人。
 - (四)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1. 多功能教室（會議室）：可容納 24 人。
 2. 森林舞台區：可容納 500 人。
- 三、設施使用用途，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座談會、成果發表、公益、節慶活動、教育訓練、多媒體放映及相關性活動等使用。
- 四、設施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 (一) 使用時段以 3 小時為一場次，每日分兩場次，分別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使用未滿 3 小時，仍以一場次收費，非經本處同意，各場次均不得逾時。
 - (二) 依場地類型及使用時段，收費如下：
 1.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 (1) 遊客中心二樓會議室（使用人數 40 人以下）：
 - a. 每小時 1,500 元。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3,000 元，假日 4,000 元。

(2)遊客中心二樓多媒體室（使用人數 95 人以下）：

a. 每小時 2,5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6,000 元，假日 7,000 元。

(3)遊客中心二樓 DIY 展覽室（使用人數 30 人以下）：

a. 每小時 1,0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2,000 元，假日 2,500 元。

(4)戶外展場（使用人數 30 人以下）：

a. 每小時 5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800 元，假日 1,000 元。

2.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遊客中心二樓探索屋（會議室）（使用人數 30 人以下）：

a. 每小時 1,5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3,000 元，假日 4,000 元。

3.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使用人數 40 人以下）：

a. 每小時 2,0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

4.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1)多功能教室（會議室）（使用人數 24 人以下）：

a. 每小時 1,0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2,000 元，假日 2,500 元。

(2)森林舞台區（使用人數 500 人以下）：

a. 每小時 2,0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

5. 收費價格表詳如附表一。

(三) 經本處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依各場地每小時收費標準加計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若申請活動為全日者，以二場次計費。

五、申請設施使用，應於 30 個日曆天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如附表三）傳真至本處育樂課申請，並請致電確認，經本分署同意後 7 個工作天內繳清管理維護費。

六、使用設施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設施內壁板禁止使用膠帶及圖釘等黏貼海報；申請租用單位之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張貼於指定之位置，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
- (二) 設施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或修復費用賠償。
- (三) 使用設施若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四) 乙方如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應於申請使用設施時敘明，並於活動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
- (五) 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其他茶水由租用單位自備。
- (六) 本分署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全面禁菸及會議室、多媒體室禁止用餐。
- (七) 活動現場產生任何之垃圾等物品，申請單位需負自行清潔責任，若申請單位不將垃圾帶走，將酌收清運費 1,500 元，若含大型廢棄物，則以每車 3,000 元計，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七、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因故取消者，除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日及前 5 工作天前申請，不予退還，得保留抵繳下一次場地使用費並填寫設施使用申請保留書(如附表四)，保留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 (二) 前 6 至 10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或保留抵繳下一次設施使用費並填寫設施使用申請保留書(如附表四)，保留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 (三) 前 11 工作天前申請，全額退費(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 八、使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申請單位應辦理演出者、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申請單位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均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並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使用，已同意使用者本分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予退還已繳管理維護費：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 從事商業行為者。
 - (四) 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五)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六)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七) 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本處形象者不予外借。
 - (八) 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
 - (九)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 (十) 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
- 十一、本處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管理維護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二、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
設施使用收費價格表

遊樂區 容納 人數		墾丁				雙流	藤枝	林後四林	
		遊客中 心二樓 會議室 (40人)	遊客中 心二樓 多媒體 室 (95人)	遊客中心 二樓 DIY展覽 室 (30人)	戶外教 室 (30人)	遊客中 心二樓 探索屋 (會議室) (30人)	遊客中 心多媒 體室 (40人)	多功能 教室 (會議室) (24人)	森林舞 台區 (500人)
租用時間 價格(元)									
每小時		1,500	2,500	1,000	500	1,500	2,000	1,000	2,000
09:00~12:00	平日	3,000	6,000	2,000	800	3,000	4,000	2,000	4,000
	假日	4,000	7,000	2,500	1,000	4,000	5,000	2,500	5,000
13:30~16:30	平日	3,000	6,000	2,000	800	3,000	4,000	2,000	4,000
	假日	4,000	7,000	2,500	1,000	4,000	5,000	2,500	5,000
全天 (09:00~16:30)	平日	6,000	12,000	4,000	1,600	6,000	8,000	4,000	8,000
	假日	8,000	14,000	5,000	2,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說明：

1. 會議室、多媒體室備有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會議音響設備。

2.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3. 洽詢電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育樂科：08-7236941 分機 312、321、324、326
傳真 08-7236706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08-8861211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08-8701394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07-6893118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08-7813529

※租用墾丁、雙流、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地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戶名『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屏東分署 408 專戶』，帳號『01703705632-3』

※租用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場地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戶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301 專戶』，帳號『01703709172-9』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 設施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室 <input type="checkbox"/> DIY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展場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中心探索屋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舞台區	
使用事由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使用程序	1. 填寫申請表(含活動計畫書)及承諾書傳真至本分署森林育樂科申請，並請致電確認。 2. 本處同意後，請於7日內繳清管理維護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詳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森林育樂課	科室主管	決行(1-層)

【附表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 使用設施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 (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甲方) 使用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多媒體室DIY 導覽室戶外展場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探索屋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多功能教室森林舞台區，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使用事由：
- 二、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屬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 四、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
- 五、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 (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 設施使用申請保留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設施	墾丁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室 <input type="checkbox"/> DIY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展場 雙流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中心探索屋 藤枝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舞台區	
原申請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變更後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變更 申請程序	1.持原申請書申請變更保留。 2.經本處核准後，持此場地使用保留書及繳費收據至園區憑借。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詳細地址：	□□□	
E-mail：		
森林育樂課	科室主管	決行（1- 層）